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提交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函件，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出《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并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也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刊发了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并按规定派发了补充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7 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53,340,27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412%, 其中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0 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30,616,73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4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2 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6,607,35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53%); 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96,116,18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3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224,088	1,157,221,388	99.9998	1,200	1,500
H 股股东	96,116,182	94,845,932	98.6784	0	1,270,250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252,067,320	99.8984	1,200	1,271,75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224,088	1,157,221,388	99.9998	1,200	1,500
H股股东	96,116,182	94,844,732	98.6772	0	1,271,450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252,066,120	99.8983	1,200	1,272,95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224,088	1,157,221,388	99.9998	1,200	1,500
H股股东	96,116,182	94,844,732	98.6772	0	1,271,450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252,066,120	99.8983	1,200	1,272,95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224,088	1,157,221,388	99.9998	1,200	1,500
H股股东	96,116,182	94,844,732	98.6772	0	1,271,450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252,066,120	99.8983	1,200	1,272,95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224,088	1,157,167,088	99.9951	4,500	52,500
H股股东	96,116,182	94,432,182	98.2480	370,000	1,314,000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251,599,270	99.8611	374,500	1,366,5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9,987,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0%;反对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弃权票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5%。

6、《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224,088	1,157,221,388	99.9998	1,200	1,500
H股股东	96,116,182	94,438,982	98.2550	452,000	1,225,200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251,660,370	99.8660	453,200	1,226,7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00,041,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票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224,088	1,153,960,311	99.7180	3,262,277	1,500
H股股东	96,116,182	36,567,373	38.0450	57,810,109	1,738,700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190,527,684	94.9884	61,072,386	1,740,2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6,780,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6.7377%；反对票3,262,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2608%；弃权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224,088	1,157,220,688	99.9997	1,900	1,500
H股股东	96,116,182	83,445,326	86.8171	10,965,656	1,705,200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240,666,014	98.9888	10,967,556	1,706,7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00,041,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6%；反对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9、《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638,192,028	638,186,028	99.9991	4,500	1,500

H 股股东	96,116,182	94,882,982	98.7170	8,000	1,225,200
全体股东	734,308,210	733,069,010	99.8312	12,500	1,226,7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100,03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弃权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及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吴经胜先生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张金涛先生担任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0、《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224,088	1,154,497,361	99.7644	2,725,227	1,500
H 股股东	96,116,182	47,198,725	49.1059	47,689,257	1,228,200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201,696,086	95.8795	50,414,484	1,229,7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224,088	1,154,497,361	99.7644	2,725,227	1,500
H股股东	96,116,182	47,342,725	49.2557	47,548,257	1,225,200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201,840,086	95.8910	50,273,484	1,226,7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224,088	1,157,217,988	99.9995	1,200	4,900
H股股东	96,116,182	94,064,712	97.8656	245,725	1,805,745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251,282,700	99.8358	246,925	1,810,64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票100,038,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 反对票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弃权票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1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224,088	1,156,837,260	99.9666	349,827	37,001
H股股东	96,116,182	48,231,472	50.1804	46,659,010	1,225,700
全体股东	1,253,340,270	1,205,068,732	96.1486	47,008,837	1,262,70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